

# 关于扬中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扬中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跃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调整预算，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为 1477332 万元；全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1363370 万元。调整后的财政总支出中，包括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 197900 万元。

预计（以下均为预计）全年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14773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1.1%；完成财政支出 13453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8%，下降 0.85%。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65%，税收占比 81%。其中：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9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3%；兴

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4%。

2023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956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下降 4.78%。其中：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兴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74594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7033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6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支出合计 745941 万元。收支实现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11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1.16%；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1272 万元（含省转贷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7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8%。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7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0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 （五）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23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97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8100万元、专项债券129800万元。

1. 一般债券中，新增一般债券404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用于扬中市何家大港闸站工程项目，2200万元用于扬中市六圩港闸站工程项目，1000万元用于扬中市江堤加固及兴隆港闸应急改造工程项目，7000万元用于城西小学新建工程项目，6000万元用于长征路建设项目，1500万元用于扬子西路西延等道路管网工程项目，4000万元用于新坝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7500万元用于扬中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项目，10000万元用于扬子东路改造及扬子河整治项目；一般再融资债券277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中，新增专项债券47000万元，其中27900万元用于扬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12900万元用于幸福花苑二期工程项目，2400万元用于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2000万元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升级项目，1800万元用于镇江港扬中港区长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再融资债券828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各项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待年终决算后向市人大作专题报告。

## 二、2023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持续回升向好。

（一）真心实意服务市场主体，稳预期、提信心。用好政策“工具箱”，落实逆周期调节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动能。一是**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类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多渠道对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政策措施开展宣传指导，进一步简化税费业务办理流程，让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建立税费政策落实预测和跟踪监督机制，确保政策红利及时释放到位，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全年实现减税降费及退税 26.41 亿元。二是**加强科技人才政策供给**。安排专项 1300 万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00 万元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引导企业主动对接战略技术布局，主动开展重点技术和产品研发，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61 家。加强人才发展投入保障，兑现“才聚江洲”等人才政策资金 360 万元，支持省市县各级人才项目 5 个。为产业应用型人才提供上浮额度的公积金贷款 433 万元，保障各类人才安居乐业。三是**强化产业壮大政策协同**。配合修订

《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真金白银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快涉企资金拨付，全年兑现各类涉企资金 2.28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费率控制在 0.41%，远低于 1% 的上限，为 314 户中小企业新增担保融资 11.69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8.74 亿元支持项目建设，支出进度位居全省前列。

（二）全力以赴稳健财政运行，增收入、强统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抓好收支各项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收入组织取得突破。始终坚持把财源建设和组织收入放在核心位置，定期开展研判调度，科学制定执收预期。深入分析税费数据变动原因，及时做好风险应对，依法依规履行征管职责。依靠实体经济企稳回升、部分减税降费政策恢复常态等形势性、政策性利好，加快收入结构优化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40 亿元新台阶，税收占比在大市领跑，同比提高 6.75 个百分点。二是支出管理严肃规范。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在预算编制环节推行“零基预算”要求，着力克服“基数+增长”传统编制方式不足。严格落实“紧日子”具体要求，在以往年度大幅压降“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实现“只减不增”目标。保持预算刚性，坚持新增需求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全年预算追加事项同比下降 25.42%。三是预算平衡精准务实。进一步完善以实际库款为主要依据的预算执行机制，分轻重缓急逐笔逐项审核支出申请，力促资金用在“刀刃上”，库款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

区间。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厘清账务关系，盘活存量资金 2.19 亿元，清理消化历史往来 3.04 亿元。充分发挥稳调金的补充调节作用，为预算平衡提供支撑。

（三）用心用情保障民生改善，重普惠、保持续。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9.56%。一是**压实“三保”支出责任**。将“三保”支出保障作为第一要务，每月按时足额拨付“三保”资金。积极落实“三保”帮扶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保障到位。按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要求，坚决不超越发展阶段搞过度保障，实事求是利民惠民。始终把弱势群体放在心上，城乡低保、困境儿童保障等一批基本民生保障标准科学增长。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以决胜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强资金统筹和项目整合，优先保证创建经费 3000 万元，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出台购房契税补贴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主动作为，农林水投入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5.66 个百分点。支持 4 个富民强村项目和 56 个“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实施，助力村集体增加收入来源，完善村庄基础设施。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教育经费安排首次突破 10 亿元，连续三年实现教育投入只增不减，为在校生提供助学金 403 万元，技工学校正式揭牌办学，城西小学新建项目加快推进。筹集资金 4.16 亿元，全力支持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等民生实项目，有效增强公立医疗机构“保健康、防重症”能力。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3703 万元，带动新

增就业 5724 人。积极回应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同比提高 2.49%。

（四）切实巩固安全发展基础，兜底线、防风险。心怀“国之大者”，在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加快债务化解。树牢正确“政绩观”，自加压力全面落实债务管控各项目标任务。以坚决不新增隐性债务为前提，推动政府性债务率大幅下降，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进一步优化存量债务结构，银行类贷款占比同比提高 5.25 个百分点，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 50 个 BP。城投集团实现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西来桥镇福星洲公司实现隐性债务“清零”。二是确保粮食安全。落实“政企分开、管办分离”要求，支持组建市粮食集团，足额保障购储销各环节资金需求 611 万元，地方储备原粮规模增加至 2.4 万吨。按照“谁种粮、谁受益”原则，规范各类涉农补贴发放，2232.13 万元补贴资金实现一卡统发。创新开发地方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帮助农户渔民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三是支持环境保护。围绕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和“双碳”战略，安排环保资金 5200 万元，完成园区外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扫尾和 14 个自然村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兴隆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切实降低水污染负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擦亮“绿色能源岛”名片，支持“屋顶”发电和公共领域新能源设施推广应用，着力打造新型电力系统。

（五）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改革、严监管。以当家思

维担当好管家责任，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做好参谋助手。一是完善国资管理体系。进一步厘清工作体制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对国资国企的管理责任，成立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市属国企基本实现“九统一”。出台对外投资、重要财务等6个细分领域管理办法，覆盖国企运营各环节，全年审批国企重大事项204个。推行集中统一核算方式，组织开展财务与国资内（互）审工作。有序推进国企“瘦身”，新增转型注销退出企业21家。二是深化监督结果应用。落实人大决议、审议意见要求，“刀刃”向内开展政府投资基金和PPP项目专项整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聚焦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财会内控制度健全，开展重点监督检查22个。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从概算编制到结算评审的全过程评审，节约财政资金1658万元。强化绩效理念，实施财政、部门重点评价16个，涉及资金5.79亿元，同比增长16.33%。三是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严格政府采购项目准入和执行管理，严防不合理、非必要、超标准购买服务，资金节约率达12.11%。鼓励政府采购需求向创新产品和小微企业倾斜，支持采购脱贫地区、结对帮扶地区农产品。建立政府采购文件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做好投诉质疑案件办理，纠正限制市场竞争的条件或评审因素，构建更加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管理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各类两难多难的不确定因素叠加而至，保证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还不够牢靠；预算安排项目的整合

力度有待加强，一些领域存在多头投入的情况；乡镇普遍面临较大的支出压力，刚性支出占比偏高；重争取轻使用现象还未杜绝，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足，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交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镇江 10 周年答卷的大考之年，也是扬中撤县建市、大桥通车 30 周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正确处理好稳增长与可持续、防风险和促发展之间的关系，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效支持市场主体固本培元，提振投资消费信心。更大力度挖掘节用裕民财力潜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存量债务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巩固化债成果，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强化预算管理绩效和制度约束，前移财会监督关口，加强与政治、纪检、审计等监督的协同配合，努力实现财政资金资源使用物有所值、物超所值，为“强富美高”新扬中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24 年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为 1282137 万元，下降 13.21%；2024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 1219142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4000 万元），下降 10.58%，剔除债券安排的支出后，下降 11.04%。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000 万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345000 万元，税占比 8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转贷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等 30450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720507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08810 万元，2024 年全市可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97 万元，增长 5%。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市本级（不含三茅街道、兴隆街道及其他乡镇）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共计 523997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省“三保”统计口径，2024 年市本级“三保”支出预算 25418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66937 万元；“保工资”支出预算 165001 万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22245 万元。

#### 3. 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三茅街道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4年三茅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87万元，下降9.18%。

#### 4. 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兴隆街道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4年兴隆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07万元，下降9.2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0000万元，下降26.88%；加上上年结转、地方政府转贷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201470万元，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21470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79921万元，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1549万元，下降21.66%。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367万元，下降4.73%。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846万元，下降7.37%。预计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7291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万元，下降99.01%。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其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预算为20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569.74万元，较上年减少4.97万元，下降0.32%。“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4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7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88万元；公务接待费1096.76万元。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4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1038.05万元，较上年增加23.06万元，主要是新增加市税务局、市域治理中心等预算部门，其中：会议费268.76万元，增加8.61万元；培训费769.29万元，增加14.45万元。

#### （七）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0174.5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673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461万元，政府项目基金收入10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874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采购预算总额13570万元相比，采购预算总额减少3395.48万元，下降25%。

#### （八）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依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提出债券使用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四、完成2024年发展改革目标的主要措施

分析2024年财政面临形势，机遇和挑战并存，收支矛盾仍

将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客观存在，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资源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提供财力支撑，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更好适应“紧平衡”态势，推动收入支出规模匹配协调。充分把握收支“紧平衡”趋于常态化的财政运行规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脚踏实地聚财理财用财。一是促进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会同税务部门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共服务类、市场交易类信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税费征管部门之间共享共用。持续优化税费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纳税人缴费人市场活动成本，有效拉动内需。严格税费优惠政策审批与执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升收入质量，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增幅继续走在前列。二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多渠道、广范围解读财政支出政策，强化厉行节约的思想认同，坚决不作未经论证的“空口许诺”，坚决不开超脱实际的“空头支票”。把好预算编制“源头关”，主动运用跨年度平衡、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缓解收支矛盾，合理缩减非急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一项长期方针坚持下去，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细化各类运行开支总额定量管理，对超标准、超限额行为加大惩戒力度。三是增强应对不确定性的政策储备。综合施策防止各类减收增支因素对财政运行造成冲击，打好“提前量”，始终确保财政库款保障倍数高于0.1%的底线要求。遵照《预算法》规定，合理做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财政周转金的规模，

全面梳理预算单位实拨账户存量资金，科学有序盘活，做到支出强度有保证，风险防控有空间。珍视土地资源，加大土地招商力度，支持优质项目落户，为预算平衡提供支撑。

（二）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走深走实。进一步校准财政职能定位，以系统思维和大局观念统筹算好“政治账”“长远账”“经济账”。一是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发挥涉企奖补资金的乘数效应以及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着力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比重，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智改数转、人才引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聚力强链补链延链，整合小零散项目资金投向“4+X”主导产业体系，加快涉企资金支出进度，培育壮大一批产出效益明显、纳税贡献度高的骨干企业。支持做好“一区三园”融合发展后半篇文章，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二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设身处地摸排群众“急难愁盼”，结合当前和长远纳入预算项目库，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坚持“三保”预算先行，更多地采取公平普惠的支持方式，重点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深化卫生、文化等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特殊群体平等接受公共服务的权利。自觉践行“两山”理念，支持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申报入库。三是为乡村振兴做好服务保障。围绕“农民增收、农村宜居、农业兴旺”目标，保证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农”资金科学增长，重点向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相对薄弱的公益性领域倾斜。依托全省“一卡通”系统上线运行契机，

推动所有惠农惠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减少中间环节，实现全程实时监管。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点水利工程特别是堤防、治污能力建设。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带动种植业、特色渔业稳产量增，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三）紧紧围绕“现代化”目标，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强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提升财政管理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中补短板、扬优势。一是积极稳妥防范债务风险。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严控债务规模，确保政府性债务余额、债务率继续下降。把政府法定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立足自身推动法定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借助“一揽子化债政策”东风，用好用足资金存放、再融资债券等政策工具，进一步降低存量融资成本。提前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资金来源，督促各平台公司按需储备应急周转金，确保流动性安全。强化对上争取和财源培育，将新增财力作为缓释风险的重要支撑。二是推动国有企业“强身健体”。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国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加大国有资本在智能制造、港口码头、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力度，推进大航有能智改数转，支持金控集团建设数字化平台。增强国有经济在粮食供应等领域的控制力。鼓励国有企业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压缩三级以下子企业和各级子企业中小微企业占比。三是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二次分配、再分配的调节功

能，加强对金融、债券、基金等宏观政策工具的学习研究，提高项目申报契合度。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为规范财务管理、深化数据应用打牢基础。进一步完善财政收支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切块式”预算执行方式，更加强调成本效益原则，大力推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估，硬化责任约束，实行奖优罚劣。

各位代表，完成 2024 年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在肩。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勇于进取、务实作为，为落实“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重大要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 年扬中市财政预算（草案）

附件

## 2024 年扬中市财政预算（草案）

表一：2024 年扬中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表（草案）

表二：2024 年扬中市财政总支出预算表（草案）

表三：2024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表四：2024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表五：2024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草案）

表六：2024 年扬中市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七：2024 年扬中市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八：2024 年扬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九：2024 年扬中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十：2024 年扬中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十一：2024 年扬中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表一

2024 年扬中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	增加数
财政总收入	1477332	1287637	-1896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00	416000	16000
上划中央收入	288397	284200	-41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1150	520000	-19115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715	67367	-33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070	70	-7000

表二

2024 年扬中市财政总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	增加数
财政总支出	1363370	1219142	-1442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956	611697	107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691272	541549	-14972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083	65846	-523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9	50	-9

表三

## 2024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初预算
<b>一、税收收入</b>	324000	345000
增值税	191247	195000
企业所得税	39000	45000
个人所得税	22000	18000
城建税	20000	18000
房产税	14000	15000
印花稅	8000	1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0	14000
土地增值税	1500	10000
车船税	2050	2500
耕地占用税	2200	2000
契税	11000	15000
环境保护税	500	500
其他税收	3	
<b>二、非税收入</b>	76000	71000
专项收入	18000	18000
罚没收入	19500	1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00	65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000	10000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300	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000	25000
<b>本级收入合计</b>	<b>400000</b>	<b>416000</b>

表四

## 2024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	2023 调整预算	2024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00	54000
203	国防支出	1200	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00	33000
205	教育支出	105500	105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800	20000
207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7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0	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000	11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000	57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5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500	1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1800
217	金融支出	400	4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89	20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17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0	5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227	预备费	0	7000
229	其他支出	4724	55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384	1169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	60
支出合计		600956	611697

表五

## 2024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	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
全市收入合计	400000	416000	全市支出合计	600956	611697
			市级支出	513956	523997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82956	387997
			预算管理非税支出	33000	45000
			上年结转支出	45000	20000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3000	71000
			镇（区、街道）支出	87000	87700
上级补助收入	131950	125950	上解上级支出	74685	74819
返还性收入	44950	44950	体制上解支出	71785	681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000	1000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28000	36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上解支		

入			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000	35000	专项上解支出	2700	6500
下级上解收入			其他结算上解	200	200
上年结余结转	56656	25600	补助下级支出		
调入资金	66235	65367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000	18000	年终结余结转	256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580	2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29655	4734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00	17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700	3399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8100	7059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b>收入总计</b>	<b>745941</b>	<b>720507</b>	<b>支出总计</b>	<b>745941</b>	<b>720507</b>

表六

## 2024年扬中市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	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7733	25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9	5769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	168
			五、教育支出	87	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9767	632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	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	26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706	7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40	18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1	46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	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0	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6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27733	251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733	25187

表七

2024年扬中市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调整 预算	2024年年初 预算	项目	2023年调整 预算	2024年年初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6224	23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3	325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	195
			五、教育支出	49	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43	46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	3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	15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	1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26	12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44	84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39	29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	3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	57
			二十二、预备费		7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b>	<b>26224</b>	<b>23807</b>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6224</b>	<b>23807</b>

# 表八

## 2024 年扬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4 年 年初预算	支出科目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4 年 年初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	624681	47874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2430	4247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431	392745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76160	421745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	30000
补缴的土地价款		500.00	土地开发支出	10950	30000
划拨土地收入	4,439.00	1,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482881	27750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831.00	1,5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00	5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00
			廉租住房支出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	1633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4370	2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000	2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00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00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50	3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00	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50	3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的的支出	24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54000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中：技改贴息和补助		
			技术研发与推广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60	145	其他支出	1040	126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70	84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400	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	477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70	52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4	526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15	18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	86000	62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1	84
			债务付息支出	57665	57187
			新增债券发行费	86	15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800	4200
<b>当年收入小计</b>	<b>711150</b>	<b>520000</b>	<b>当年支出小计</b>	<b>691272</b>	<b>541549</b>
上级补助收入	731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6990	6796
上年结转收入	42651	97470	调出资金	29000	18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9800	104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82800	6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23200		结转下年支出	97470	95125
<b>收入合计</b>	<b>907532</b>	<b>721470</b>	<b>支出合计</b>	<b>907532</b>	<b>721470</b>

表九

##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初预算	支出科目	2023年调整预算	2024年初预算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8922	41687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8922	41679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3661	2568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142	2416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0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72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12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29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b>70715</b>	<b>67367</b>	当年支出小计	<b>71083</b>	<b>65846</b>
上年滚存结余	59530	55770	年末滚存结余	59162	57291

表十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4 年初预算	支出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2024 年初预算
利润收入	7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9	50
股利、股息收入	20	2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7070</b>	<b>70</b>	<b>当年支出小计</b>	<b>59</b>	<b>50</b>
上年结余	560		调出资金	7580	20
上级补助收入	9		年终结余		
<b>合计</b>	<b>7639</b>	<b>70</b>	<b>合计</b>	<b>7639</b>	<b>70</b>

表十一

2024 年扬中市 “三保”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 年初预算	备注
<b>一、保基本民生支出</b>		
教育经费支出	1298	
文化支出	107	
社会保障支出	5394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村级支出	1750	
<b>保基本民生支出小计</b>	<b>66937</b>	
<b>二、保工资支出</b>		
保工资支出小计	165001	
<b>三、保运转支出</b>		
保运转支出小计	22245	
<b>“三保”支出合计</b>	<b>254183</b>	